

人事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关于印发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制度暂行规定》、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10325.htm 人事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关于印发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制度暂行规定》、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国人部发[2007]1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、规委）、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，总政干部部、总后基建营房部，中央管理的企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制度暂行规定》、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2007年2月2日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制度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员的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道路（包括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林区、厂矿及其

他专用道路)工程专业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,实行职业准入制度,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,是指经考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资格证书》,并依法注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注册执业证书》和执业印章,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英文译为: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(Road Engineering) 第五条 建设部、人事部、交通部共同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制度工作,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